

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 之類型及簽署方式執行檢討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工程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工程會技術處林處長傑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五、紀錄：宋士陽

六、主辦單位報告：（會議緣起）

按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立法目的係透過要求技師於製作之圖樣、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前開本法規定之執行，本會以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解釋令，依圖樣、書表類型明定簽署方式。因邇來有多件因違反前開規定移送技師懲戒之案件，本會於 108 年 5 月通函各機關及技師公會，提醒履約過程應注意相關規定，機關交付懲戒應符合比例原則。

前揭 98 年解釋令執行迄今已近 10 年，確有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實務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之必要，經就相關檢討建議擬具擬處構想，於 108 年 7 月函請各技師公會、技師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政府提供意見；復再就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聯會 108 年 7 月 31 日函本會所提水利法及水土保持法規範之相關規劃書及計畫書簽署方式之建議，轉請目的事業主管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意見。案經綜整 4 項議題召開本次會議，邀集相關機關、技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討論。

七、討論：（議題說明詳開會通知附件會議議程）

◎議題一：建議討論是否適用電子簽章法或朝向電子簽證之方向辦理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1.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郭玉麟理事長

本公會瞭解技師簽署書圖的方式採行電子簽章，非一夕可成，尚需有配套措施及法令規定，提出本議題主要目的是請相關單位共

同討論妥適的執行方法。

2.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基振理事長

(1) 若要實施電子簽章，並達到技師親自簽署之目的，建議訂定電子簽章標準作業程序及範例，以利執業技師遵循。

(2) 目前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許可、固定污染源許可及土壤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等申請文件，大都採用網路申請及審查作業，這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廣無紙化目標之實際作為，除可達到節能減碳，亦能減少廢棄物，建議廣為宣導。

3.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柯鎮洋主任委員

目前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電子簽章提送建築結構圖說，每張圖面上均有電子條碼，技師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章上傳，達到唯一及防偽的效果(「不可否認性」)。故是否實施電子簽章，並非公會或民間可以主導，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技師才能配合辦理。

4.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陳志明理事長

(1) 電子簽章與在圖面上蓋章不同，若採行電子簽章，委託機關也需在電子圖上簽章，才能確認此圖說的效力。

(2) 目前多以防弊的心態要求技師應親自簽署，但實際上僅少數未依規定辦理，且也非因未簽署而發生工程災害或未按圖施工，。又相關圖說已經審查單位用印(簽章)確認，似應朝信任技師的方向思考「鬆綁」，技師也需建立個人的聲譽，對執行的業務負責。

5.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吳俊龍技師

設計圖說上之簽章者除技師外，尚有其他工程人員(例如繪圖)，若朝電子簽章推動，其他人員之簽章方式，似應一併考量。

6.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名宏理事

若朝電子簽章推動，建議工程會技師管理資訊系統朝向連動、連結進行，以簡化技師操作流程。

(二) 承辦單位回應說明：

1. 是否實施電子簽章，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委託人(契約相對人)訂定之方式辦理；本會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對人同意

採行電子簽章之情形，解釋說明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之執行方式。

2. 電子簽章是在「電子文件」上產生「電子印記」，使用者係以私鑰簽署，並以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加以驗證，達到簽署者「不可否認」的結果。
3. 審查單位之簽章與技師簽章意義不同，似難以審查單位已於圖說上用印，而得免除承辦技師應簽署的責任。
4. 本次會議係討論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尚不涉及修法層次，對於現行規定過於著重防弊的意見，將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另對於非技師法第 16 條規範對象者，亦非討論的範圍，如於其他場域討論到，則配合辦理。

(三)決議：

因應圖說數位化趨勢，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行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書圖，或相對人同意採行電子簽證者，技師提送之電子書圖，其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得以圖檔方式附加，並以電子簽章。

- ◎議題二：計畫書及預算書圖未核定前，於簽證頁及目錄頁簽名加蓋執業圖記，各頁以騎縫方式蓋章(簽證頁註明：本報告共 O 章，文 O 頁，圖 O 頁，並如表目錄、附圖目錄、附錄目錄)；定稿或核定本逐頁簽一份正本，其他採影本，再加蓋圖記以示負責。[提案單位：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發言摘要：

1.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陳志明理事長
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之「執行業務所製作」，究指製作完成者，抑或執行過程中所製作者均包括？但執行過程中所製作的書圖，尚屬醞釀中並非完稿，未正式審核通過，似無必要逐頁簽署。
2.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吳俊龍技師
(1)技術服務案執行過程中，需依委託機關規定程序辦理，相關書圖會有多個版本，在未定稿(核定)前會有多次提送之情形，如

果每次均需逐頁簽署，工作量十分大，然而這些非定稿的書圖，對於合約執行而言並無意義，且技師僅需就成果負責，對於執行中的文件，似無課予責任的必要。

- (2)機關約定需提送數份「正本」成果，是做更「嚴謹」的規定，但如要求每份正本技師均需簽署，機關恐需確認各份正本內容是否相同，執行上似難一一核對，若真有差異時，亦會衍生以哪一份為準的爭議。如果僅就一份親簽，其餘用該份影印，技師則於影本封面或內容首頁親簽加蓋圖記(有顏色)，更能達到確認圖說唯一性及防止抽換之效果。

3.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黃嘉瑞理事長

- (1)技師執行業務過程中製作的書圖文件不一定已成熟，尚有需要修正的地方，若此類未確定之設計圖每頁均有技師簽署，很有可能被不知情者誤為引用。
- (2)工程圖說一般不會區分正副本，契約通常只規定承辦單位應提送成果的份數。圖說有時數量甚多，承辦技師若有遺漏，並非表示技師沒有親為或未監督所屬辦理；履約過程中如發生此類情事，機關應該是以要求補正的方式處理，不應該逕行交付懲戒。
- (3)工程執行上不應該以防弊的心態過度放大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造成技師不必要的負擔；如適時要求技師簡報說明其設計成果，更能有效落實技師親為的要求。

4.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陳顯榮常務理事

- (1)針對技師在工程進行中所製書圖之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的方式，請參考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所檢附會議議程第 31 頁工程會 108 年 8 月 6 日函復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有關監造技師執行技術服務所為相關審查意見表(單)之說明。
- (2)於工程實務中，工程主辦機關所委託之 PCM 專業技師或監造技師，如須於其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那是否也要設計技師於其送審書圖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以示負責才是，請工程會一併納入考量。
- (3)又於工程進行中，如果有 PCM 之專業技師或監造技師，審查另一位設計專業技師所送審之書圖，則過程中兩者對工程專業

技術或契約範圍有不同意見時，上開兩位技師是應對其所為之書圖及審查意見表(單)各自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以示負責，請工程會一併參考。

5. 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謝孟良常務理事

提供現行水保計畫主管機關作法供參：機關審查之定稿本如有錯誤，採電子檔傳送者，會要求承辦單位更正後重新製作，再將電子檔送審查單位加上浮水印後重新上傳；採紙本者，亦為相同流程，亦需由承辦單位重新製作，再送審查單位用印(使用打孔式鋼印代替浮水印)，此一作法可以防止遭抽換。

6.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基振理事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統一發文函釋，簽證文件可以一份親簽為正本，其餘份數以親簽文件影印代替簽證文件，另每份簽證文件(正、影本)之簽證保證書仍由技師親自簽署，不得以影本代替，簽證文件第一頁應註明總頁數，每份簽證文件(正、影本)皆須於每頁加蓋執業圖記，以該圖記作為騎縫章。此外，針對簽證文件簽署問題，文件裝訂方式若以膠裝為之，建議於內頁附上技師簽證保證書，其他頁次只蓋圖記即可。

7.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陳煙和副主任委員

機關對於實施技師簽證案件，多於完成時要求提送「簽證報告」，技師需填寫簽證意見；履約及審查中書圖的簽署方式，建議不要太繁複，定稿時再由技師詳細審查簽署確認。

8.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莊均緯理事長

今日會議議題是針對機關要求提送多份履約成果時，相關文件簽署方式簡化或採行電子簽章的可行性，工程會朝此方向構思作法，表示支持。至於履約中的文件能否不用簽署或簡化，已超出會議設定議題範圍，應難於此次會議作成決議。

9.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郭玉麟理事長

本會提案所稱「核定」書圖，係指作為施工及完工驗收依據之圖說，承辦技師應採較嚴謹方式辦理簽署；至於之前或過程中製作者，並不會發生據以施工的效力，技師於裝訂書圖的封面或簽證頁簽署即可。

(二)承辦單位回應說明：

- 1.機關基於履約管理需要，約定完成之成果需製作多份，且每份均需簽署，尚難謂違反法令。惟日後本會解釋技師僅需親自簽署一份即符合技師法規定時，將同時提醒機關檢討目前合約範本相關規定之必要性，配合修正。
- 2.本會為避免技師執行業務時疏忽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而遭處罰，業於 108 年 5 月通函各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另通函各機關於履約中應落實管理及審查，對於簽署書圖有缺漏的情形，即要求技師補正；移送懲戒時，則應衡酌相關缺失情節已達應交付懲戒程度，需符合比例原則。本會對於此類檢舉或移送懲戒案，如在履約階段者，會請機關斟酌情節輕重，檢討給予改正機會的可能性，並非逕交由懲戒委員會審理。
- 3.技師法第 16 條所稱「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並非僅指「製作完成定稿者」，尚包含「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者」，對此類履約過程中所製作文件的內容，承辦技師仍應簽署負責，惟就簽署的方式，將參酌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檢討在符合立法目的下之可行彈性作法及配套措施。

(三)決議：

- 1.相對人要求提送書圖份數一份以上時，技師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得以影印行之並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即符合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於契約特別約定部分，由工程會作成解釋時，併請機關審酌必要性檢討修正。
- 2.設計書圖未定稿前之版本，是否仍需逐頁簽署蓋執業圖記，或其他簡化的合宜作法，由工程會在符合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立法意旨及落實技師專業責任目的的前提下，檢討可行作法。

◎議題三：依水利法擬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建議認定為工程會 98 年解釋令所定「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之書圖類型，無須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提案單位：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議題四：依水土保持法擬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建議認定為工程會 98 年解釋令所定「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之書圖類型，無須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提案單位：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兩項議題相近，合併討論】

(一)發言摘要：

1.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郭玉麟理事長

依工程會 98 年解釋令，簽署方式有 2 種(逐頁、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本議題討論之計畫書的簽署方式，卻不是擇一，而是兼採 2 種。然而實際執行時，報告書內容已經審查單位審核並加蓋技師公會鋼印，且裝訂成冊，日後工程執行時也是拿整份報告書，技師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處簽署即可，相關圖說、書表似無再要求逐頁簽署之必要；請衡酌實際執行情形討論。

2.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陳志明理事長

水利技師公會於完成出流管制計畫審查後，係要求承辦技師提供書圖 PDF 檔，公會再於 PDF 檔上加上公會之電子浮水印(有顏色)，之後再由承辦技師印出進行簽署。重要的部分是據以施工的圖說，應由承辦技師簽署並加蓋圖記；日後完工查驗時，方能確認施工單位之圖說是否為經審查核定者。

3. 經濟部水利署牛志傑正工程司

計畫書之附圖「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及「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設計圖」係作為施工及督導查核、驗收之依據，有其重要性。前一議題決議僅需於一份書圖簽署蓋圖記，已可減輕作業，仍請承辦技師依本署之回覆說明，就上述圖說部分，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4.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張錦峯理事長

技師如果不願意在承辦的書圖文件上簽署，或可委由他人代簽，則會讓技師喪失專業價值；且透過親簽，也可防止書圖文件被抽

換，建議技師不需要抗拒。對於設計過程中的書圖文件，主辦單位構想可在封面或內容首頁處簽署，應屬彈性放寬的作法，表示支持。

5.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名宏理事
同意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見解操作。

(二) 承辦單位回應說明：

1. 相關計畫書之附圖如係據以施工者，確屬設計圖說性質，要求逐頁簽署蓋圖記，未逾越本會 98 年解釋令之規定。
2. 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均認同依「重要性原則(8、2 法則)」處理本議題，對屬具重要性及作為工程執行依據者，仍宜落實逐頁簽署規定。

(三) 決議：

「出流管制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為工程會 98 年解釋令所訂一、(二)之類型，僅需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出流管制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所附圖說，係作為施工及督導查核依據者，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餘於封面或內容首頁處簽署蓋圖記。

八、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有關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所定得擇定實施監造簽證之事項，有屬工程例行性事務，工地每日發生者，例如監造紀錄及抽查施工作業，此類工作實際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負責，並非技師親為或指揮監督之工作，但機關均列入契約規定實施技師簽證，爰建議工程會檢討修正，監造簽證之書圖文件應以指導性文件為限。(建議單位：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吳俊龍技師)

主辦單位回應：本項建議非屬本次會議討論之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範疇，且涉及政府採購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尚難於本次會議討論，請技顧公會將此建議作較完整的論述正式送本會，俾在「權責相符」的基礎上審慎研議。

九、結論：

本次會議係以現行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為基礎，在符合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之前提下，與時俱進檢討建議事項，構思於執行面予以「鬆綁」或密度上予以調整之可行性，就達成共識決議部分，本會將作成解釋令補充規定。

十、散會：108 年 9 月 19 日 11 時 1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之類型及簽署方式執行檢討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工程會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工程會技術處處長 林傑
- 五、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內政部	副工程司	李德忠
	水利署正工程司	林志傑
經濟部	公路總局幫工程司	李運國
	鐵路管理局副工程司	呂承軒
交通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技士	楊王鏡
衛生福利部		請假不派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科長	周仁奇
	工程員	葉啟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薦任技佐	許勝雄

出席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技士	傅冠華
高雄市政府		請假不派員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股長	王冠華 楊琳
臺中市政府		請假不派員
臺南市政府	專員	邱建勳
桃園市政府	工務局科長	張江水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黃凌輝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山坡地開發委員會委員	李明哲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莊明輝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請假不派員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張偉章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山坡地開發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煜和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	吳浩標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曾名宏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志明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	邱致志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出席單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主席	三三新煌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主任委員	柯毓洋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請假不派員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張情伸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技師	陽正平
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請假不派員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黃美新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理事長	施志鴻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若怡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	徐永舒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	劉江琪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法益主委	陳顯榮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出席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監事	李正義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請假不派員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莫鳳民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郭天德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 吳煒林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技術主管	何國謙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謝振良

出席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黃柏鈞
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理事長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台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高雄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理事長	劉錫志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吳俊龍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出席單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不派員
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吳煜村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工程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王滄弘
	研究員	宋士陽